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
成立 FabLab-NKNU-□□□□□衛星基地協議書

108.04.25 版

立協議書學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協議宗旨

甲方執行「教育部 STEM + A 課程導向數位自造教育扎根計畫」，協助乙方成立 FabLab-NKNU-□□□□□衛星基地，輔導特派教師數位自造技術及教學能力，落實對學生端學期課程教學。

第二條：協議事項

1. 甲方成立 FabLab-NKNU-恆星基地，提供空間配置示範，給衛星基地建置參考，並提供自造教育相關硬體設備規格、價格、性能、保固維修等評估建議及特約材料設備授權採購。
2. 甲方規劃自造教育相關課程及通用教具，提供乙方學生端課程教學使用。
3. 甲方提供乙方衛星基地網頁後台使用，乙方應負責衛星基地網頁後台資料內容更新。
4. 乙方校長應選派有資訊或生活科技課的教師參與甲方所提供之師資培訓研習。
5. 乙方校長應為受培訓教師排出共備時段，方便參加所屬行星基地之教師研習。
6. 乙方教師應參與基礎自造技術能力培訓，基礎數位自造技術能力培訓課程表(附件一)。
7. 乙方可檢具學期課程計畫表(表 101、102、103)及微課程規畫表(表 201)向甲方申請全班學生人數使用之公版通用教具套件材料無償補助及教具機構雲端免費列印。
8. 甲方應提供「函式微課程」及「主題微課程」的程控教材編撰範例，供乙方參考。
9. 乙方應參與每月 1 次區域基地小聯盟「微課程或通用教具共備研發」或「自造技術增能」之研習。
10. 乙方應依據第 8 項教材編撰範例，每學期應設計「專題主程式微課程」至少 1 門或延伸教具 1 套。
11. 乙方每學期末繳交微課程教材、課程活動照片或影片及共備全勤紀錄，可申請補助損壞的元件之補充材料。
12. 乙方應配合甲方參與教育部或本計畫所舉辦的年度成果展，及相關評鑑受評會議備詢。

第三條：協議附則

1.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後，自簽章用印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以變更協議書方式修訂，另合作細節以會議紀錄、公文書方式或借用契約書作為本協議書之補充。

第四條：本協議書乙式二份，甲乙雙方用印各執正本乙份。

簽名用印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代表人：校長 吳連賞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

代表人：校長 □□□□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